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721號

上訴人 洪蕙茹
游秀琴
江鴻杰
何淑華
辰林營造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王建荳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傳智律師

被上訴人 黃珠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上字第37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

01 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
03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
04 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
05 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
06 訴人對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
07 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
08 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均為系爭公寓之區分所有權人。公
09 寓頂樓增建之套房（下稱系爭套房），係被上訴人所興建，非兩
10 造共有，其將之出租收取租金，未構成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上
11 訴人游秀琴於被上訴人為出租行為時，所簽立之委任書，僅係就
12 被上訴人出租系爭公寓「共有部分」即屋頂突出物、地下層設置
13 電錶處及冷氣室外機占用屋頂平台處（下稱系爭共有部分），表
14 示同意，並委由處理簽約事宜，該委任書之範圍並不包括系爭套
15 房在內。被上訴人未經上訴人洪蕙茹、江鴻杰、何淑華及辰林營
16 造有限公司（下合稱洪蕙茹等4人）同意，擅自出租兩造共有之
17 系爭共有部分，而受有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已成立不當得利。
18 游秀琴依委任關係、洪蕙茹等4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
19 上訴人給付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及返還不當得利，於法
20 有據。又被上訴人係依租約每月定期收取租金，上訴人得請求給
21 付者，係按月定期收取之租金或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應有民
22 法第126條時效規定之適用，是上訴人僅得請求給付自起訴時回
23 溯5年部分之所得。將被上訴人收取之租金，按系爭套房與系爭
24 共有部分之面積比例計算，可知被上訴人出租系爭共有部分，尚
25 未罹於時效部分之租金為新臺幣（下同）29萬4,366元，每樓區
26 分所有權人可分得之金額應為4萬2,052元。上訴人先位主張其對
27 被上訴人之債權屬不可分之債，不得分別請求，於法不合；備位
28 主張對被上訴人之債權可依其各就系爭公寓應有部分之比例分別
29 請求，為有理由。是洪蕙茹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8萬4,104元本息
30 ；其餘上訴人各得請求4萬2,052元本息；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
31 理由，不應准許。另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判決結果

01 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必要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
02 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反契約
03 嚴守、神聖原則，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4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
05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
06 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至洪蕙茹等4人主張
07 其逾5年時效期間之相當於租金損害，仍得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
08 規定為請求，原判決為相反認定，違反本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98
09 號判決及29年渝上字第1615號判例一節，查前者非判例，原法院
10 本不受拘束；後者之案件事實與本件相異，自無從比附援引，附
11 此指明。

12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13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15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16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17 法官 魏 大 曉

18 法官 張 競 文

19 法官 蘇 芹 英

20 法官 陳 靜 芬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 記 官

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 日